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琪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528,4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28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安琪先生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28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长松先生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；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28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28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28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,663,585.53 元、资本公积 6,088,643.66 元。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以及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28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（含 8000 万元）

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28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国强、范军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